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 以償還其結欠東銀金融(一名關連人士)之債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由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8樓1801-180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原貸款協議 .....	6
補充協議 .....	8
三方確認協議 .....	8
訂立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9
授出貸款融資之財務影響 .....	10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0
已採取及將採取之補救措施 .....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4
股東特別大會 .....	14
上市規則之規定 .....	15
推薦建議 .....	15
其他資料 .....	15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17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b> .....	19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b> .....	I-1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b> .....	II-1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EGM-1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

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深圳市瑞迅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惟與東銀金融有借貸關係（包括結欠東銀金融之東銀金融債務），簡要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銀金融」	指	深圳市東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
「東銀金融債務」	指	借款人結欠東銀金融之債務人民幣66,500,000元，部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八月期間透過動用貸款融資償還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三方確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負責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學生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文光偉先生、侯超惠博士及姜茂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三方確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三方確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三方確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人士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前海融資根據原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之貸款融資所提取之貸款
「貸款融資」	指	最多人民幣60,000,000元之融資，根據原貸款協議可由借款人提取及由前海融資借出

---

## 釋 義

---

「李先生」	指	李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
「十月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援助以償還其結欠東銀金融之債務
「原貸款協議」	指	前海融資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貸款融資
「前海融資」	指	前海國興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經修訂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前海融資、借款人與東銀金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借款人指示前海融資向東銀金融支付根據貸款融資所提取本金額之款項

---

## 釋 義

---

「三方確認協議」 指 前海融資、借款人與東銀金融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三方確認協議，據此，根據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約定，前海融資為該貸款的貸款人，深圳市瑞訊嘉科技有限公司為該貸款的借款人，故三方約定由借款人將全部該貸款本金及利息直接歸還至前海融資銀行賬戶而不需通過東銀金融進行委託支付

「%」 指 百分比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執行董事：**

李森先生(主席)

周學生先生(行政總裁)

魏俊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光偉先生

侯超惠博士

姜茂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樓1603-5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  
以償還其結欠東銀金融(一名關連人士)之債務**

**緒言**

謹此提述十月公佈，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援助以償還其結欠東銀金融之債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三方確認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三方確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

---

## 董事會函件

---

相同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 原貸款協議

前海融資及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原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最多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根據原貸款協議，已協定可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提取貸款融資，而根據貸款融資所提取之本金額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訂約方	:	(a) 前海融資(作為貸款人)；及 (b)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根據貸款融資可提取之本金額	:	最多人民幣60,000,000元，實際本金額為借款人向前海融資提取之總金額
利息	:	利息將由貸款融資提取日期起，直至悉數償還及支付本金額及累計利息止按年利率15%計算
期限	:	貸款融資可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提取，而根據貸款融資所提取之本金額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的	:	用作借款人之一般營運資金
罰款	:	該貸款本金額及累計利息按日利率0.05%計算，直至悉數償還為止
抵押品	:	並無就該貸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擔保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與東銀金融有借貸關係(包括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結欠東銀金融之東銀金融債務)外，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湯志強先生為前海融資之唯一董事及唯一管理人員，彼亦分別為借款人及東銀金融之監事。為加強前海融資之盈利能力，湯志強先生一直尋求機會為前海融資物色商機。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或相近日子，借款人（於該關鍵時間正尋求融資）聯絡湯志強先生尋求獲得融資之可能性，促成簽訂原貸款協議。

前海融資於訂立原貸款協議前已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借款人的背景資料、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最新管理賬目。於訂立原貸款協議之前，湯志強先生（前海融資之唯一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對借款人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原貸款協議項下該貸款本金額之信貸風險及可收回性：

- (i) 審閱從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取得之借款人文件；
- (ii) 審閱借款人之過往財務狀況；及
- (iii) 評估借款人之業務潛力，可能間接影響借款人之還款能力。

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各份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前進行之內部程序。

根據提供予前海融資之借款人財務報表，借款人之資產及溢利自二零一五年底起過去三年持續穩定增長。因此，湯志強先生（前海融資之唯一董事）認為，借款人所處的電子元器件行業正處於新一輪周期的起始階段，行業持續增長中。隨著半導體新興應用的潛力釋放，借款人作為一家業內的電子元器件分銷商，相信將直接受益且成長空間廣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借款人的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3.79億元。近三年（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其營業收入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4.5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李先生並無參與授出該貸款及貸款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

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負責董事已獲通知將予訂立補充協議之性質。負責董事誤當該貸款為一項委託貸款，因此負責董事於並無通知或尋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財務部門及公司秘書部門批准之情況下批授該貸款。除此之外，負責董事並無參與處理原貸款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

授出貸款融資後，本集團已於每季度末向借款人索取管理賬目以及時監察其財務狀況。

### 補充協議

根據前海融資、借款人及東銀金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補充協議，借款人指示前海融資以根據貸款融資所提取之金額向東銀金融償還東銀金融債務。根據補充協議，由貸款融資所提取並支付予東銀金融之任何款項僅用作償還東銀金融債務之等額款項。湯志強先生於當時知悉訂立補充協議之唯一目的為償付東銀金融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八月期間，貸款融資已獲分期提取合共約人民幣57,700,000元，並由前海融資(按借款人之指示)支付予東銀金融以償還東銀金融債務。

即使已訂立補充協議，借款人仍然須於該貸款之到期日向前海融資支付該貸款之應計利息。東銀金融無須向前海融資支付利息。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期間，本公司之管理層得悉提供該貸款，而有關資料(連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中期業績公佈草擬本)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中旬提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 三方確認協議

前海融資、借款人與東銀金融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三方確認協議，據此，根據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約定，前海融資為該貸款的貸款人，深圳市瑞訊嘉科技有限公司為該貸款的借款人，故三方約定借款人將全部該貸款本金及利息直接歸還至前海融資銀行賬戶而不需通過東銀金融進行委託支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貸款人共發放該貸款本金共計人民幣57,735,450.83元，貸款利息共計人民幣4,554,716.75元，本金及利息共計人民幣62,290,167.58元。借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將上述全部該貸款本金及利息直接歸還至貸款人的銀行賬戶，借款人及東銀金融就該貸款之全部義務已履行完畢，借款人及東銀金融不存在應付貸款人之債務。

## 訂立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前海融資之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十頁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nviro Energy Finance (BVI) Limited已收購萬事捷有限公司（「萬事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因此，放債業務乃本公司正在發展之本公司主要業務部份之一。根據原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貸款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金來源提供資金。前海融資並無獨立之放債人牌照進行放債業務。據中國律師告知，僅由於缺乏放債人牌照，前海融資經營放債業務將為無效或違反中國法例。由於收購萬事捷，放債安排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訂立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i)為本集團提供較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就存款所提供更高的回報；及(ii)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原貸款協議之條款由前海融資與借款人根據前海融資產管理層之經驗及該貸款金額參考當前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經與借款人磋商後，前海融資之湯志強先生及借款人已協定固定利率為1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意見）認為，原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預期借款人之利息付款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意見）認為，原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訂立原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各份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已於上述協議各自日期及簽訂後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之方式取得董事批准。由於東銀金融由深圳市廣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李先生於深圳市廣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及仍然擁有）重大權益，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批准及追認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及追認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意見）認為，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補充協議向東銀金融支付該貸款乃由借款人指示，而根據三方確認協議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將該貸款之本金及利息直接歸還至貸款人的銀行賬戶，屬一般商業條款，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李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及追認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授出貸款融資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對借款人進行內部風險評估以及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後授出貸款融資。由於該貸款由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而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增加。根據貸款融資，借款人就該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悉數償還該貸款日期)止期間產生利息，因此授出貸款融資將為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預期該貸款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借款人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供應鏈服務。

前海融資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東銀金融主要從事金融信息諮詢、提供金融中介服務、接受金融機構委託從事金融服務外包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貸款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原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於補充協議日期，東銀金融由深圳市廣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李先生於當中擁有(及仍然擁有)控股權益。因此，東銀金融當時為(及現時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貸款融資所提取之款項已支付予東銀金融以償還東銀金融債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據此提取相關款項被視為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貸款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而財務援助加上給予東銀金融之任何金錢利益之總值高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就訂立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14.38A、14.40、14A.35、14A.36及14A.46條之規定。

## 已採取及將採取之補救措施

本公司亦已要求並提醒負責董事，須就合約金額達人民幣2,600,000元（或3,000,000港元）或以上（就關連交易個案而言）（「**限額A**」）及人民幣10,000,000元（或11,500,000港元）或以上（就任何其他個案而言）（「**限額B**」）之所有交易（在有關交易訂立前）通知本公司於香港之財務部門及公司秘書部門，及向相關部門提供有關對手方之其他資料，並與財務部門及公司秘書部門合作，向該部門提供資料，以評估是否須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採取任何披露或批准步驟。限額A及限額B乃根據本集團過去12個月之歷史財務記錄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得出及設定。假設交易價值等於限額A，則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之結果介乎最低至最高之0.18%至0.63%範圍內。就限額B而言，則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之結果介乎最低至最高之0.60%至2.09%範圍內。因此，限額A及限額B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之結果將分別遠低於相關最低限額比率及最低交易額（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認為已就關連交易情況；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情況設定保障緩衝金額供本公司管理層遵循。此外，限額設定將進一步提供參考金額作為本公司管理層考慮及遵循之指引。上述乃採納限額A及限額B之原因。

本公司管理層亦將事件轉交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艾華迪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顧問，以審視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之遵例情況。

據艾華迪之初步發現及所告知，以下為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之原因及相應之推薦建議及指引以及本集團所採取之補救措施：

- 本公司員工對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規定之知識不足。艾華迪建議及時及定期為本集團員工舉辦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之理解。本集團已接納艾華迪之意見，香港之律師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主持涵蓋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規定之培訓。上述培訓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海融資之唯一董事及唯一管理層、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相關員工。本公司已進一步採納及向本集團相關員工分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政策」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之政策」。

---

## 董事會函件

---

- 本集團並無向相關員工傳閱關連人士名單。艾華迪建議將關連人士名單發送至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部門，以更佳執行及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採納艾華迪之意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本集團旗下相關員工分發最新之「關連人士名單」。
- 前海融資並無就財務援助之合法性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艾華迪建議前海融資應就訂立協議向律師尋求意見。為避免日後發生此類事件，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批准及採納經修訂「投資融資租賃項目之政策」，即於任何非日常業務開始前應尋求律師之法律意見。
- 前海融資對借款人之還款能力評估不足。艾華迪建議前海融資除了於訂立原貸款協議前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外，前海融資亦應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或擔保人或借款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借款人之還款能力。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採納經修訂「投資融資租賃項目之政策」，當中i) 於簽訂合約前應對借款人之還款能力進行充分評估；ii) 考慮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取得質押資產或要求提供擔保人；並於作出借款前取得借款人之現金流量預測。於發放貸款後，財務經理或營運經理應定期檢查借款人之管理賬目，並對借款人進行實地視察。
- 並無於本集團內傳閱已實施之新訂或經修訂內部監控政策。艾華迪建議本集團應確保已實施之內部監控政策應於集團內適當傳閱，並為本集團員工提供相關培訓。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批准及實施各項經修訂內部監控政策，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新採納之內部監控政策為：
  - (i) 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政策；
  - (ii)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之政策；
  - (iii) 投資融資租賃項目之政策；
  - (iv) 業務發展政策；
  - (v) 合約審批表格；
  - (vi) 本集團授權限額清單；及
  - (vii) 財務報告政策。

本公司亦已向員工分發上述內部監控政策。

- 由於湯志強先生為前海融資之唯一董事，亦為前海融資公司印章之唯一保管人，批准協議程序缺乏獨立性。此外，批准協議之程序亦無書面文件。艾華迪建議應由不同人士批准協議（唯一董事或推薦人除外，以避免利益衝突），並應就批准協議結果保留書面記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採納及分發最新之「投資融資租賃項目之政策」、「合約審批表格」及「本集團授權限額清單」，當中訂明訂立及簽訂協議前之所需內部審批程序。根據上述政策，i)涉及合約金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之所有協議須由財務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審核，並由財務總監及本集團董事會批准；ii)於簽訂協議之前，財務經理應確認預期進行之交易已經由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簽署批准（倘若涉及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或由總經理及財務經理簽署批准（倘若涉及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iii)倘若交易之推薦人為批准交易或涉嫌利益衝突或於交易有關連關係之人士，則該人士不得參與本集團之審批程序；iv)須予審批之交易必須記錄於「合約審批表格」上，而於簽訂協議前須取得「本集團授權限額清單」所載之全部所需批准。
- 前海融資未有定期向本公司提交財務報告。艾華迪建議前海融資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應每月向本集團提交財務報表及損益表以及其他相關賬目明細，以供本集團評估財務流量、不正常及潛在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根據艾華迪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指示前海融資及所有其他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每個月向財務總監提交財務報表及總賬以供審閱。

董事會原則上同意上述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之原因。

本公司將確保會按照艾華迪就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政策所提出之建議及指引執行。

首份不合規審閱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傳閱。本公司正在審查報告，並向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彙集報告所提及調查結果之回應，而首份審閱報告可於本公司回應及回覆後落實。

鑑於艾華迪初步發現之不足之處，董事會一直積極參與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程序，包括就不合規報告提出意見及作出修訂。預期不合規報告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中落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8樓1801-180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批准及追認各份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及有關批准建議董事重選連任的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8樓1801-180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於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及追認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李先生於補充協議的權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如下文所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即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合共2,207,485,42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4%。

### 李先生聯繫人名稱

### 股份數目

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2,207,485,423股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

## 董事會函件

---

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或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作股東大會之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viro-energy.com.hk](http://www.enviro-energy.com.hk))登載。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該等決議案。

### 推薦建議

鑑於(i)貸款融資之主要條款符合當時現行市場慣例；(ii)訂立補充協議之主要目的為借款人指示以該貸款償還借款人結欠東銀金融之東銀金融債務；(iii)該貸款之應計利息將繼續由借款人支付予前海融資；(iv)原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及(v)借款人根據三方確認協議直接向前海融資償還該貸款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乃促進償還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該貸款之安排，而前海融資已全數收取還款，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補充協議向東銀金融支付該貸款乃由借款人指示，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19至3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俊青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吾等已獲委任，以就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向東銀金融支付該貸款乃由借款人指示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及就獨立股東而言之整體利益。為此，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通函第19至3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三方確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以及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相關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儘管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文光偉

侯超惠博士

姜茂林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  
以償還其結欠東銀金融（一名關連人士）之債務**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根據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前海融資（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原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最多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根據原貸款協議，已協定可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提取貸款融資，而根據貸款融資所提取之本金額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前海融資、借款人及東銀金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補充協議，借款人指示前海融資以根據貸款融資所提取之金額向東銀金融償還東銀金融債務。根據補充協議，由貸款融資所提取並支付予東銀金融之任何款項僅用作償還東銀金融債務之等額款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有關該貸款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原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於補充協議日期，東銀金融由深圳市廣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李先生於當中擁有(及仍然擁有)控股權益。因此，東銀金融當時為(及現時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之款項已支付予東銀金融以償還東銀金融債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據此提取相關款項被視為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貸款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財務援助加上給予東銀金融之任何金錢利益之總值高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 貴公司訂立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14.38A、14.40、14A.35、14A.36及14A.46條之規定。

貴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三方確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股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於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文光偉先生、侯超惠博士及姜茂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i)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是否屬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訂立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推薦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而可能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委聘關係。除與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之已支付或應支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安排而據此向 貴公司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乃合資格就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三方確認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於真實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屬於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及獲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繼續如此。根據上市規則，通函所載資料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應儘快告知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下表1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物業投資	4,270	3,967	1,022
投資控股	-	977	7,435
建築材料貿易	881,601	49,587	-
	<b>885,871</b>	<b>54,531</b>	<b>8,457</b>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14,531)</b>	<b>(50,855)</b>	<b>(19,241)</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	<b>(43,045)</b>	<b>(67,923)</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14,531)</b>	<b>(93,900)</b>	<b>(34,849)</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51,617	565,654	483,876
流動資產	462,283	619,648	157,275
流動負債	236,451	577,169	209,79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25,832	42,479	(52,523)
非流動負債	1,658	4,895	-
資產淨值	575,791	603,238	431,35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54,530,000港元，較去年約8,460,000港元顯著增加約544.56%。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從事建築材料貿易。從上文表1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築材料貿易錄得收益約49,590,000港元，佔年內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超過9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3,900,000港元，較去年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850,000港元增加約169.4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50,860,000港元，較去年之持續經營虧損約19,240,000港元增加約164.35%。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年報，注意到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以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2,480,000港元及約603,2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885,8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4,53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524.56%。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末開始從事建築材料貿易業務。從上表1可見，建築材料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881,600,000港元，佔貴集團之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超過9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530,000港元，較去年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3,900,000港元收窄約84.53%。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吾等注意到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減少；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而去年則並無有關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25,830,000港元及約575,790,000萬港元。

## 2. 訂立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前海融資(即該貸款之貸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訂立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i)為貴集團提供較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就存款所提供更高的回報；及(ii)將為貴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根據補充協議，借款人已指示前海融資向東銀金融支付貸款融資項下所提取之款額，以償還東銀金融債務人民幣66,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貸款融資已獲分期提取合共約人民幣57,700,000元，並由前海融資(按借款人之指示)支付予東銀金融以償還東銀金融債務。自授出貸款融資後，貴集團於每季末取得借款人之管理賬目以適時監控其財務狀況。

###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從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注意到，考慮到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手頭流動資產金額及未動用之貸款融資，貴公司認為貴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66,700,000港元，當中包括(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35,710,000港元；(ii)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約61,310,000港元；(iii)應收貿易賬款約17,080,000港元；(iv)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910,000港元；及(v)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40,7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180日不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超過75%之應收貿易賬款將於90日內償付，吾等認為流動性相對較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0,640,000港元。貴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以及按計息債務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44%及42%，顯示貴集團之債務水平相對穩健。債務權益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是通常採納的財務比率，顯示一間公司之整體借貸水平與其權益相比，吾等認為對貴集團債項提供有意義之分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貸款融資已獲分期提取合共約人民幣57,700,000元，相當於可供提取貸款融資最高總額超過96%，並由前海融資(按借款人之指示)支付予東銀金融以償還東銀金融債務。另一方面，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需求明細，並注意到貴集團之估計內部資源足以應付貴集團主要業務營運之現金流量需求。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基於貴公司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對貴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之確認，貴集團將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營運。

### 借款人之財務能力

經參考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借款人乃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借款人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供應鏈服務。為評估借款人的信譽，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借款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財務報表及借款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自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借款人於有關審查期間並無產生任何壞賬。此外，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借款人並無就所獲取之銀行信貸拖欠還款之記錄。根據吾等之審核，吾等注意到借款人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收益及淨溢利均較上一個年度按年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人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84,030,000元，在很大程度上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81,950,000元，主要包括現金約人民幣153,27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18,890,000元及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7,580,000元。借款人之負債總額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59,61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人之流動比率約為1.06，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顯示借款人能夠以其資產償付到期之債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人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4,430,000元。作為借款人財務狀況之額外參考，吾等進一步取得及審閱借款人之最新可得管理賬目，有關賬目為原貸款協議日期之後但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日之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借款人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79,340,000元，包括(其中包括)現金約人民幣130,33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18,890,000元及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14,1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借款人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5,400,000元。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借款人之應收賬款之平均收款期約為六個月。此外，作為電子元器件分銷商，吾等注意到借款人的存貨周轉期一年超過六次，乃根據借款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按年度銷售額除以平均存貨計算。鑑於上文所述，儘管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均不足以支付貸款融資之最高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考慮到借款人之現金水平以及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借款人之存貨及應收賬款總值可於短期內變現為現金，連同手頭現金(佔借款人總資產超過90%)，吾等認為借款人資產之流動性相對較高。

鑑於(i)貴集團之正數財務狀況，特別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及債務水平；(ii)貴集團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業務營運；(iii)貴集團就貸款融資按年利率15%計算之應收利息收入；(iv)前海融資所提供之貸款融資(自二零一六年起持有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所需之許可)，是 貴集團進軍中國貸款業

務之第一步；及(v)借款人之成立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流動資金增長，吾等認為 貴集團以短期方式動用部分內部資源以換取提供貸款融資相關之利息收入屬公平合理，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3. 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原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訂約方	:	(a) 前海融資(作為貸款人)；及 (b)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根據貸款融資可提取之本金額	:	最多人民幣60,000,000元，實際本金額為借款人向前海融資提取之總金額
利息	:	利息將由貸款融資提取日期起，直至悉數償還及支付本金額及累計利息止按年利率15%計算
期限	:	貸款融資可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提取，而根據貸款融資所提取之本金額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的	:	用作借款人之一般營運資金
罰款	:	該貸款本金額及累計利息按日利率0.05%計算，直至悉數償還為止
抵押品	:	並無就該貸款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擔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原貸款協議之條款由前海融資與借款人根據前海融資管理層之經驗及該貸款金額參考當前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於評估原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主要參考香港上市發行人於當時所進行涉及提供貸款／貸款融資之交易。

吾等已對可比較交易(「可比較公司」)之公開資料進行獨立研究，該等交易(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即原貸款協議日期)前四個月期間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有足夠時間反映 貴公司首次簽訂原貸款協議時進行有關交易之當時現行市場條件；(ii)涉及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本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融資，吾等認為屬合理貸款規模以就貸款融資最高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進行比較；(iii)根據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所界定屬發行人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iv)不需要就相關貸款／貸款融資提供抵押品及擔保。鑑於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須予公佈交易之分類取決於(其中包括)各上市發行人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屬獨特及獨有性質，以及吾等之分析主要涉及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而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既定證據顯示可比較公司所屬之須予公佈交易類別與相關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之間有任何關聯，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分析而言，考慮須予公佈交易之類別並不相關，因此，於挑選可比較公司時，吾等已計及構成所有類別須予公佈交易之可比較交易。

股東務請注意，可比較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且吾等並無就可比較公司之各自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詳細調查。然而，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可提供香港上市公司進行與原貸款協議項下類似交易之普遍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據吾等所深知及按盡力基準，吾等已識別8間符合上述選擇標準之可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下表2載列可比較公司之概要。

表2：可比較公司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年利率 (%)	到期期限 (月)	是否屬 關連交易 (是/否)	本金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須予公佈 交易類別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15	30/4/2018	8.5	24	否	15.65	須予披露 交易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950	24/4/2018	4	12	是	10.43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3)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1191	16/4/2018	10	6	否	52.17	須予披露 交易 (附註4)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8201	16/4/2018	18	3	否	13.04	須予披露 交易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1246	7/2/2018	10	12	是	30	不適用 (附註3)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	22/1/2018	19.2	12 (附註5)	否	13.04	須予披露 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年利率 (%)	到期期限 (月)	是否屬 關連交易 (是/否)	本金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須予公佈 交易類別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8078	16/1/2018	10	10	否	31.30	須予披露 交易 (附註6)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8	11/1/2018	6.5	6	否	50	須予披露 交易 (附註7)
		最高	<b>19.20</b>	<b>24</b>			
		最低	<b>4</b>	<b>3</b>			
		平均	<b>10.78</b>	<b>10.63</b>			
貴公司	1102		15	8	是	60	主要交易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可比較公司之公佈所披露以港元計值之貸款／貸款融資本金已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根據可比較公司之公佈，本金10,000,000港元之相關貸款將延長一年，而本金2,0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將墊付予借款人，為期一年。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已計算本金總額12,000,000港元。
- 相關交易之規模並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公佈交易。
- 誠如可比較公司之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協議之貸款額60,000,000港元與先前貸款協議之貸款額25,000,000港元合併計算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誠如可比較公司之公佈所披露，貸款已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重續十二個月。
- 誠如可比較公司之公佈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貸款協議之貸款額36,000,000港元與先前貸款交易之貸款額20,000,000港元合併計算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誠如可比較公司之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信託貸款協議之貸款額人民幣50,000,000元與先前信託貸款協議之貸款額50,000,000港元合併計算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有關貸款／貸款融資之抵押品／擔保要求並無於可比較公司之若干相關公佈中披露。鑑於抵押品要求乃貸款／貸款融資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假設該等可比較公司之貸款／貸款融資為無抵押／無需擔保屬合理。

**A. 利率**

如上表2所示，可比較公司之利率介乎4%至19.20%，平均年利率約為10.78%。貸款融資之年利率為15%，因此介乎可比較公司之利率範圍，並高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利率。

**B. 到期**

如表2所說明，可比較公司之到期期限介乎3個月至24個月，平均到期期限為10.63個月。貸款融資之期限為8個月，介乎可比較公司之範圍，並少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期限。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發現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屬市場普遍情況，而原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年利率、到期期限)符合當時現行市場慣例。

**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借款人指示前海融資以根據貸款融資所提取之金額向東銀金融償還東銀金融債務。根據補充協議，由貸款融資所提取並支付予東銀金融之任何款項僅用作償還東銀金融債務之等額款項。

**三方確認協議**

根據三方確認協議，借款人將全部該貸款本金及利息直接歸還至前海融資之銀行賬戶而不需通過東銀金融進行委託支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貸款人共發放該貸款本金共計人民幣57,735,450.83元，貸款利息共計人民幣4,554,716.75元，本金及利息共計人民幣62,290,167.58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借款人已將上述全部該貸款本金及利息直接歸還至貸款人之銀行賬戶。借款人及東銀金融就該貸款之全部義務已履行完畢，借款人及東銀金融不存在應付貸款人之債務。

鑑於(i)貸款融資之主要條款符合當時現行市場慣例；(ii)訂立補充協議之主要目的是指示借款人支付該貸款以償還借款人結欠東銀金融之東銀金融債務；(iii)借款人將繼續向前海融資支付該貸款之應計利息；及(iv)原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及(v)借款人根據三方確認協議將該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直接歸還至前海融資乃促使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該貸款之還款安排及前海

融資已悉數接獲有關還款，吾等認為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之財務影響

##### 資產淨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該貸款乃由 貴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之內部資源撥付。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提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分期提取合共約人民幣57,700,000元，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相同金額，而 貴集團總資產即期部份之其他應收款項相應增加。因此，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償還該貸款後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資產淨值整體而言並無影響。

##### 盈利

根據原貸款協議，該貸款之利息將根據貸款融資各自提取日期起至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獲悉數償還期間按年利率15%計算。根據借款人所提取之本金額約人民幣57,700,000元計算，所產生之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借款人已根據三方確認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將全部本金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62,300,000元直接償還予前海融資。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海融資向借款人提供之貸款融資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收入。

#####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提取合共約人民幣57,700,000元，因此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相應減少相同金額。因此，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已減少。緊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償還該貸款後，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已恢復。

鑑於上述財務影響，儘管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因該貸款而減少，考慮到(i) 提供該貸款使 貴集團可從閒置資金賺取額外利息收入，從而增加盈利；及(ii) 貴公司擁有財務能力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吾等認為根據原貸款協議提供貸款融資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影響屬正面。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儘管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均並非於 貴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追認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Billy Tang**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Billy Tang*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諮詢界擁有逾17年經驗。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至117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5至183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6至167頁，以上全部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viro-energy.com.hk)刊載。

##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內部資源、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銀行融資及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融資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之目前所需，惟須視乎(i)本集團之建築材料貿易業務中供應商就建築材料將退還予本集團之貿易按金約人民幣170,000,000元(「貿易按金」)；及(i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李森先生將予提供之免息及無抵押股東貸款6,600,000港元(「股東貸款」)所收取之款項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接獲兩名供應商簽署之承諾以償還部份貿易按金約人民幣35,000,000元。本集團現正努力聯絡及接洽其餘供應商，以償還貿易按金之餘下部份。此外，李森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承諾，據此，李森先生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授出貸款融資最多50,000,000港元。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將獲提供股東貸款及將盡快收回貿易按金。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之每月行政開支之營運資金預測，本集團之每月行政開支通常需要約500,000港元。因此，股東貸款將足夠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之營運資金。

## 3.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寄發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載列如下：

### (a)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88,7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額約9,551,000港元之未償還股東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結束時償還。

**(b)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乃由賬面總額為182,06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外匯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人民幣已按當前匯率約1.16483兌換為港元。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附錄二第6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訂立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股份認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擁有好倉的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森先生 <sup>(1)</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2,207,485,423	24.4%

附註：此等權益由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Able Victory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2,207,485,423股股份之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則除外。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涉及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除「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李先生於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i)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iii)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iv)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述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協議： 債券認購協議

訂約方： (i) 環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ii)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華君」），  
華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華君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30,000,000港元之價格認購，及華君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債券。

**(b)**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協議：買賣協議

訂約方：(i) 環能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華奕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代價：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3,180,000港元）

詳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3,18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

失效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c)**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協議：認購協議

訂約方：(i) 發行人：本公司  
(ii) 認購人：Hua Shang Consumer Premium Selection Investment Fund，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之所得  
款項淨額：約195,577,000港元

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1,507,9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a)此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b)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d)**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協議： 出售協議

訂約方： (i) 買方由孟廣寶先生及鮑樂女士分別最終持有97%及3%權益；及孟廣寶先生及鮑樂女士共同透過華君資本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35,44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現金108,000,000港元

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及買方向賣方收購A類股份



(e)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協議：買賣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承租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建材及鋼材批發業務。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買方：前海國興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國興」)，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融資租賃

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9,500,000港元)

詳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前海國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前海國興有條件地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該等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9,500,000元)，該等資產其後將回租予承租人，為期三(3)年。代價乃由前海國興與承租人經參考該等資產之初始價值為數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9,500,000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前海國興悉數支付予承租人。於前海國興支付代價後，該等資產之擁有權將由承租人自支付代價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轉讓予前海國興。

(f)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協議：租賃協議

訂約方：(i) 賣方：承租人，深圳市水產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建材及鋼材批發業務。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ii) 買方：前海國興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國興」)，作為出租人

代價：(i)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9,500,000港元)；及(ii)租賃利息約人民幣40,987,500元(相當於約46,315,875港元)

詳情：整個期限之租賃款項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相等於169,500,000港元)；及(ii)租賃利息。租賃利率為每年9%。根據上述利率，租賃協議整個期限之估計租賃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0,987,500元(約相等於46,315,875港元)。本金額將由承租人於租期末支付而租賃利息將於租期內之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第二十一日支付。租賃前利息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等於3,390,000港元)亦將於前海國興已支付代價後但於租期開始前，由承租人一次過支付予前海國興。租賃前利息、租賃款項及租賃利息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前海國興之該等資產之購買成本及與該等資產可資比較之土地物業之融資租賃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g)**

-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協議：買賣協議
- 訂約方：(i) 賣方：環能實業(營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獨立第三方
- 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7,120,000港元)
- 詳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環能實業(營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營口海達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7,120,000港元)。

**(h)**

-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協議：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 訂約方：(i) 賣方：環能實業(營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仲躋彬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人民幣1元
- 協議：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 訂約方：(i) 賣方：環能實業(營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李建民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人民幣1元

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仲先生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轉讓目標資本I（即營口海浪谷之50%股權）予仲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元。於同日，賣方與李先生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轉讓目標資本II（即營口海浪谷之餘下50%股權）予李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元。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協議： 原貸款協議

訂約方： (i) 前海國興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前海融資」）（作為貸款人）

(ii) 深圳市瑞迅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惟與深圳市東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李森先生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東銀金融」）有借貸關係（包括借款人結欠東銀金融之債務人民幣66,500,000元，當中部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八月期間透過動用結欠東銀金融之貸款融資償還（「東銀金融債務」）（作為借款人）

根據貸款融資可提取之本金額：最多人民幣60,000,000元，實際本金額為借款人向前海融資提取之總金額

(j)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協議： 補充協議

訂約方： (i) 前海融資

(ii) 借款人

(iii) 東銀金融

詳情：前海融資與借款人訂立原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融資。根據原貸款協議，已協定可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可提取貸款融資，而根據貸款融資所提取之本金額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前海融資、借款人與東銀金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補充協議，借款人已指示前海融資向東銀金融支付貸款融資項下所提取之款額，以償還東銀金融債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八月期間，貸款融資已獲分期提取合共約人民幣57,700,000元，並由前海融資(按借款人之指示)支付予東銀金融以償還東銀金融債務。

(k)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協議：三方確認協議

訂約方：

- (i) 前海融資
- (ii) 借款人
- (iii) 東銀金融

詳情：前海融資、借款人與東銀金融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三方確認協議，據此，根據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約定，前海融資為該貸款的貸款人，深圳市瑞訊嘉科技有限公司為該貸款的借款人，故三方約定借款人將全部該貸款本金及利息直接歸還至前海融銀行資賬戶而不需通過東銀金融進行委託支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貸款人共發放該貸款本金共計人民幣57,735,450.83元，貸款利息共計人民幣4,554,716.75元，本金及利息共計人民幣62,290,167.58元。借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將上述全部該貸款本金及利息直接歸還至貸款人的銀行賬戶，借款人及東銀金融就該貸款之全部義務已履行完畢，借款人及東銀金融不存在應付貸款人之債務。

## (I)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認購協議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Huajun Group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擔保人：李森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準時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李先生」)

詳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及抵押人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交易文件項下責任乃由(i)李先生將予簽訂之擔保；及(ii)抵押人(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就上市公司股份簽訂之股份抵押提供擔保。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9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844,594,595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相當於此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3%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4%(假設本公司股本由此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失效：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投資者及本公司預計認購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可能未能如期獲全面達成，因此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失效。

## (m)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認購協議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深圳市新朗通科技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詳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496港元。

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在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809,568,828股新股份，相當於(a)此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b)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496港元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折讓約20%；及(b)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16港元折讓約19.48%。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 (即1,809,568,828股股份)。於此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時已發行及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達成條件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認購全額認購股份須同時完成。
- 認購事項完成： 於認購事項最後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總額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或以銀行本票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終止協議： 由於前認購協議之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規定，特別是前認購價不能較股份於前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折讓20%或以上，本公司及前認購人經仔細考慮根據前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所有情況後，同意不會進行前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前認購協議。
- (n)**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 協議： 認購協議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 認購人：順誠國際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022港元。



- 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在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809,568,828股新股份，相當於(a)此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b)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022港元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折讓約19.00%；及(b)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16港元折讓約18.47%。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即1,809,568,828股股份）。於此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故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時已發行及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達成條件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認購全額認購股份須同時完成。
- 認購事項完成： 於認購事項最後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總額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或以銀行本票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失效： 認購協議須待多項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完成認購事項之若干條件未獲全面達成，因此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失效。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樹基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樓1603-5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各協議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期間，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樓1603-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
- (e)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f)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
- (g) 本通函。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8樓1801-180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致其股東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及涉及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彼等認為並不屬重大性質的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俊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樓1603-5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森先生(主席)

周學生先生(行政總裁)

魏俊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光偉先生

侯超惠博士

姜茂林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有關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本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